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13 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0913-06

屏檢偵辦潮州何姓海陸士兵遭槍擊案偵查終結 起訴洪○智等 31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接獲通報屏東縣潮州鎮發生海陸士兵遭槍擊致死案，經檢察長林錦村指派當日外勤相驗檢察官陳盈辰前往相驗後，因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檢察官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潮州分局、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屏東憲兵隊，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案，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洪○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持有改造槍枝罪嫌、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持有子彈罪嫌。王○平、謝○宏、童○庭、林○璋、洪○峰等 5 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林○群、黃○繁、楊○凱、李○諭、林○宏等 5 人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朱○豪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幫助傷害罪嫌、同法第 283 條前段之聚眾鬥毆致人於死助勢罪嫌。卞○軒、陳○政、曾○豪、王○豪、賴○均、黃○原、林○閔、黃○勳、黃○騰、林○明、蔡○易、蕭○良、蔡○諺、王○睿、陳○言等 15 人涉犯犯刑法第 283 條前段之聚眾鬥毆致人於死助勢罪嫌。黃○瑩、何○璋、吳○璋、梁○維等 4 人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藏匿人犯罪嫌而依法提起公訴。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

- (一) 王 0 平因不滿其女友於 107 年 6 月 1 日晚間遭鄞 0 翔（另案偵辦中）在社群軟體臉書辱罵，且鄞 0 翔亦於其臉書留言「卡小出來輸贏阿」等語，雙方互約談判，王 0 平因心有不甘，於同日 22 時 30 分許，以微信或 Line 等通訊軟體聯繫謝 0 宏等 6 人到場，謝 0 宏另以通訊軟體直接糾集童 0 庭、洪 0 峰，童 0 庭直接或輾轉糾集洪 0 智、林 0 瑋；洪 0 峰直接或輾轉糾集林 0 群等 10 餘人到場支援。嗣王 0 平於 107 年 6 月 2 日凌晨 0 時 29 分許以手機電聯鄞 0 翔，並相約於同日凌晨在屏東縣潮州鎮之「快樂約土虱場」鬥毆談判。王 0 平於同日凌晨獲悉其友人黃 0 鈞等人於 107 年 6 月 2 日 1 時 17 分許，在潮州鎮延平路 217 號之中油加油站遭鄞 0 翔等人毆打成傷，再度直接及輾轉糾集蕭 0 良等多名涉案嫌疑人前往屏東縣潮州鎮與鄞 0 翔等人鬥毆。
- (二) 又王 0 平等人於 107 年 6 月 2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368 號之加油站時，發現何 0 文海陸士兵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自加油站駛出，誤認該車輛係由鄞 0 翔所駕駛，王 0 平、洪 0 智及其餘被告等人駕車包圍何 0 文之車輛後，使何 0 文車輛無法逕自離開。王 0 平遂持空氣槍、謝 0 宏持空氣槍、洪 0 智持改造手槍、林 0 瑋等其餘被告，或以手持棍棒毆打被害人，或砸毀何 0 文駕駛之車輛擋風玻璃或車窗等，嗣洪 0 智先持改造手槍朝何 0 文所駕駛之車輛駕駛座處之擋風玻璃射擊 1 發，而王 0 平、謝 0 宏亦持空氣槍朝何 0 文車輛之擋風玻璃瞄準並在場射擊 4 發，林 0 瑋則以右腳踩踏何 0 文車輛前引擎蓋數次後，並持木棍砸毀何 0 文車輛前方擋風玻璃，而何 0 文遭拖下車後，遭洪 0 智以左手掐住脖子後，以右手持該槍對空鳴

槍，再以該槍槍托朝何 0 文前額頭毆打數次。

(三) 何 0 文遭毆打蹲坐在地後，王 0 平、謝 0 宏、洪 0 智、林 0 瑋等 10 餘人隨即駕車離開 1、2 分鐘後又再度迴轉返回上開加油站，洪 0 智見何 0 文未倒地並在其車外之右後車尾處，以手機聯絡他人之際，遂下車持改造手槍朝何 0 文射擊，其餘黃 0 榮、林 0 群、李 0 諭、楊 0 凱、林 0 宏、少年巫○○等人在現場並持球棒等凶器將何 0 文圈圍住並毆打其四肢及背部，而黃 0 榮、林 0 群、李 0 諭、楊 0 凱、林 0 宏、巫○○因恐何 0 文趁隙脫逃駕車逃離，均持球棒砸毀其所駕駛之車輛前後方擋風玻璃、車窗、車燈、右後車輪，致何 0 文無法駕車逃離現場，而楊 0 凱等人於砸車過程中遂再持球棒一同毆打何 0 文之四肢及背部。何 0 文遭洪 0 智等人持上開槍枝、棍棒攻擊後，因而受有槍擊傷 1 處，自左下腰部後外側射入，穿過腹主動脈及下腔靜脈、小腸及結腸腸繫膜，並卡於肚臍 10 點鐘方向 16 公分處之右腹壁皮下組織，彈頭經手術取出。另受身體多處撕裂傷、瘀傷、棍棒傷、擦挫傷、壓擦傷等傷勢，但仍因左下腰後外側單一盲管性槍傷，致腹主動脈、下腔靜脈、小腸及結腸繫膜穿孔，而腹腔大量出血，於 106 年 6 月 2 日 11 時 13 分許，宣告不治。嗣經警方持本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拘提王 0 平等人到案，並經搜索扣得改造手槍 2 支、空氣槍 2 支、子彈 7 顆、高爾夫球桿 1 支、木棍 1 支、木製球棒 1 支、鋁製球棒 1 支、木棍 3 支、非農用掃刀 1 支、開山刀 1 支、車牌號碼 1862-V2 號自用小客車。

三、偵訊羈押：

本署經警方通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警方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場釐清案情，偵辦期間總計偵訊 35 人次，聲請羈押 11

人次獲准，並由主任檢察官偕同檢察官多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偵後續查作為及處置事宜，經檢、警發揮團隊合作、縝密調查，而偵結起訴相關涉案人員，本署亦將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俾維護社會治安。

